

证券代码：832149

证券简称：利尔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96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文一西路 1326 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 1 号楼 18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文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7,129,1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12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5,9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陈云、崔彦军、杨柳勇、徐明因公事缺席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23,4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叶文光、陈凯回避表决，合计持有 245,605,760 股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745,975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晟、陈家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